

**6.2.9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多数空调系统都是按照最不利情况（满负荷）进行系统设计和设备选型的，而建筑在绝大部分时间内是处于部分负荷状况的，或者同一时间仅有一部分空间处于使用状态。针对部分负荷、部分空间使用条件的情况，如何采取有效的措施以节约能源，显得至关重要。

本条第1款主要针对系统划分及其末端控制，空调方式采用分体空调以及多联机的，可认定为满足（但前提是其供暖系统也满足本款要求，或没有供暖系统）；本条第2款主要针对系统冷热源，如热源为市政热源可不予考察（但小区锅炉房等仍应考察）；本条第3款主要针对系统输配系统，包括供暖、空调、通风等系统，如冷热源和末端一体化而不存在输配系统的，可认定为满足，例如住宅中仅设分体空调以及多联机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**1** 设计评价：查阅暖通空调施工图及设计说明，审查分区控制策略、部分负荷性能系数（IPLV）计算书、水力平衡计算书。

**2** 运行评价：查阅暖通空调竣工图、运行记录，审查分区控制策略、部分负荷性能系数（IPLV）计算书、水力平衡计算书，并现场核查。